绪论

一更新学习理念

1. 自主学习的理念
2. 全面学习的理念
3. 创新学习的理念
4. 合作学习的理念
5. 终身学习的理念

二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四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从严治党

五学习本课程的基本方法

1. 学好科学理论
2. 掌握基本知识
3. 注重联系实际
4. 坚持学以致用

第一章

一理想的方面与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长远理想和近期理想，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政治理想，道德理想，职业理想，生活理想等。

二树立科学的理想信念

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承担的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使命。

三确立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

1.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
2. 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3. 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
4. 马克思主义科学遇见人类社会最终必然实现社会主义

四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

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在一定条件下，现实必然要转化为理想。

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有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

五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

1. 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
2. 社会理想是对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与升华

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

六如何在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1. 立志当高远志向高远就是要放开眼界，不满足于现状，也不屈服于一时一地的困难与挫折，更不要斤斤计较个人私利的多少与得失。
2. 立志做大事青年以国家民族的命运为己任，而不要以个人的荣华富贵为人生理想。如果一个人不顾自己所处时代的召唤，脱离自己所归属的国家民族繁荣发展的需要，把个人理想等同与个人奋斗，一切以自我为中心，天马行空，独来独往，那么，不仅他的人生价值取向是错误的，而且因为这种追求脱离了国家民族和时代的需要，往往也是难以实现的。
3. 立志需躬行崇高理想的实现需要一点一滴的奋斗，通往理想的路是遥远的，但起点就在脚下。

七怎样实现中国梦？

实现理想的道路建立在脚踏实地的奋斗上，才能放飞青春梦想，实现人生理想。

第二章

一中国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的表现

1. 表现在对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的独到理解上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中国古人在义利观上主张见利思义，以义制利，先义后利，在理欲观上主张导欲，节欲，强调用道德理性和精神品格对欲望进行引导和控制。

1. 表现在中国古人对理想的不懈追求上。

道德理想是激励个体的精神内驱力，孔子言“杀身成仁”，孟子言“舍生取义”，墨家“兼爱”，正是因为有了这种道德理想主义的情怀，无数仁人志士“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1. 表现在对道德修养与道德教化的重视上

将立德置于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之首，重视人的道德品质的养成。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改过，慎独，重行，内省，自讼，居敬。

1. 表现在重视人生境界和理想人格

儒家把君子圣人作为自己的理想人格，道家推崇逍遥于天地间的真人至人。

二为什么中国精神是强国之魂？

习近平强调指出，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三中国精神是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统一

1.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二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
2. 民族精微时代精神提供发展根基和发展动力，是时代精神形成的重要基础和依托；时代精神则是民族精神的时代性体现，牵引着民族精神的发展方向，并赋予民族精神以时代内涵。

四弘扬中国精神需要什么？

既需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也需要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五新时期的爱国主义

（1）爱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

1. 人有地域和信仰的不同，但报效祖国之心不应该有差别。
2. 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
3.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等于全球政治的一体化。文化多元，但意识形态不可多元。

（2）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

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具有一致性

1. 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

做忠诚的爱国者

爱国既需要情感的基础，也需要理性的认识，更需要实际的行动，要讲原则、受法律，以合理合法的方式来进行。只有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始终做到爱国的深厚情感、理性认识和实际行动相一致，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才是真正的爱国者。

* 1. 推进祖国统一：1、坚持一个中国原则2、推进两岸交流合作3、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反对“台独”分裂图谋
  2. 促进民族团结
  3. 增进国家安全意识：1、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2、增强国防意识3、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改革创新不是不切实际的空想玄谈，而是必须付诸实际的实践实干。

扎实系统的专业知识是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本领的基础。

培养创新型思维方式是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本领的前提。

积极投身实践是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本领的关键。

第三章

1.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人生目的（核心）**：①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②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③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

**人生态度**：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人生须认真、人生当务实、人生应乐观、人生要进取。

**人生价值**

1. 正确认识人生矛盾：正确认识人生面对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树立正确的得失观、幸福观、生死观
2. 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3. 人生价值的标准：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做出的贡献，是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一个人对社会和他人所做的贡献越大，他在社会中获得的人生价值的评价就越高。劳动和贡献的尺度作为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基本尺度，正是对人生价值评价根本尺度的一种具体化。在我们今天所处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最重要的就在于看一个人是否以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4. 人生价值的评价：①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②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③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5. 科学对待人生环境
   1. 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1、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掌握应对心理问题的方法和知识3、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增进人际交往
   2. 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1、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应坚持平等原则、诚信原则、宽容原则、互助原则
   3. 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1、正确认识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统一关系2、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关系3、正确认识享受个人权利与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关系

## 第四章注重道德传承，加强道德实践

1. 道德的主要功能：认识功能、规范功能、调节功能
2.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①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②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③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④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⑤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⑥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
3.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突破（如何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华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

* 1.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②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③以开放的胸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道德成果

1.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①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③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④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⑤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1.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文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 第五章遵守道德规范锤炼高尚品格

一、公共生活的特征：①活动范围广泛②活动内容的开放③交往对象的复杂④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二、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①文明礼貌②助人为乐③爱护公物④保护环境⑤遵纪守法

三、自觉遵守社会功德：①认真学习社会公德规范②自觉培养社会公德意识③努力提高践行社会公德的能力

四、职业道德的内容：①爱岗敬业②诚实守信③办事公道④服务群众⑤奉献社会（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目标）

五、恋爱中的道德规范：①尊重人格平等②自觉承担责任③文明相亲相爱

六、正确的婚姻观：①谨慎对待结婚成亲②担当责任和履行义务③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七、加强个人道德修养：

采取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①学思并重的方法②省察克治的方法③慎独自律的方法④积善成德的方法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生产方式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

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律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奴隶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指引 预测 评价 教育 强制

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制定（立法）

法律执行（执法）

法律适用（司法） 法院、检察院

法律遵守（守法）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人权保障原则

法治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国家权力的的政治体制。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宪法相关法 民法商法 行政法 经济法 社会法 刑法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

我国制定了刑事诉讼法

我国制定了民事诉讼法

我国制定了行政诉讼法

非诉讼程序法：

我国制定了仲裁法

我国制定了人民调解法

还制定了引渡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方面的核心要义。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根本保证。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它包括人们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理论指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

法制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人权保障，正当程序等内容

法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它一切法律的依据。

人权的法律保障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宪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前提和基础。

行政保护的人权保障的关键环节。

司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最后防线。

法律有无权威，取决于四个基本要素：

1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法律本身的科学程度。

3.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程度。

4.法律被社会成员尊崇或信仰的程度。

尊重法律权威是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

第八章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

一、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内和法外特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任何人只享受法律权利，不履行法律义务；任何公民都是享有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的统一体，并把自己依法履行义务作为他人依法享受权利的实现条件。

二、法律权利的分类

①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基本权利是指宪法以及宪法性法律规定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受教育权等；普通权利是指宪法以及宪法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如民法规定的物权、债权，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权等。

1. 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人生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和人格尊严权等。财产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等。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等。文化权利包括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2. 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实体性权利是指实体法所确认的权利，如经济法中的经营权，商事法中的股权等；程序性权利是指程序法所确认的权利，如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权、上诉权和辩护权、代理权等。

三、法律权利与人权：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人权已经发展成为涉及人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体系，并且随着经济社会法治的发展越来月丰富，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的尊重。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和来源，法律权利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四、法律义务：义务与权力相对应，是指政治上，法律上，道义上应当承担的责任。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行为；另一种是不作为，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违反法律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

五、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限（2年），在2年的法定期限内，债务人承担的是**必须**还钱的法律义务，而在2年期满以后，债务人承担的只是**自愿**归还的义务。再如，一个人犯了罪，依法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在犯罪后司法机关法定原因没追究，那5年以后他所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法不应追究

六、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①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如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来自于其先前取得权利人的财务行为

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③法律的权利和法律义务还具有二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背！！）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选举权、被选举权、政治表达的自由、民主管理权、监督权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一些犯罪，可以剥夺犯罪者的政治权力。

1. 选举权利与义务

选举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我国宪法的地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只需要背住“34”就好）

选举义务是指公民在选举活动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1. 表达权利与义务

表达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典型的表达方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等。表达权利的前提是思想自由。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依法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以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

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政治意愿的重要方式。

1. 民主管理权利与义务
2. 监督权利与义务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依法行使权利

依法救济权利

尊重他人权利

依法履行义务

依法行使权利：

权利行使的目的。

权利行使的限度。

权利行使的方式。

权力行使的程序。